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6号——变更公司名称》等相关规定,也充分体现公司主业升级及企业转型情况,更加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增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关于新增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金梧

徐金梧

于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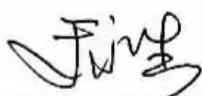
张 莉

2019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金梧



于永生

张 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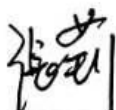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金梧

于永生



张莉

2019年7月5日